

**※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。**

### 一、執業登記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3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4.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。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，得免檢附。
5. 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 1 份。
6. 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7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8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9. 規費 300 元、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回郵。
10.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，符合下列條件者方須檢具：(1)歇業逾 2 年以上辦理執登者 或 領證逾 5 年首次辦理執登者→需檢附一年內 20 點(2)已逾更新日期 或 於更新日期前 6 個月內 辦理執登者→需檢附 6 年 120 點
11. 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動部」或「衛生福利部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1. 請先至公會辦理，再至衛生所辦理。2. 請於到職前 7 日內辦理執業登記，最遲於到職日當天需辦理執業登記。**

### 二、歇業：(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)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歇(停)業申請書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3. 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1 份 或 具結書(未檢附離職證明書者需填寫)。
4. 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5. 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)。
6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7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回郵。
8. 因往生而歇業者，另檢附**死亡證明書**正本、醫事人員證書攜回自行保有切結書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1. 請先至公會辦理，再至衛生所辦理。2. 請於歇業之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辦理異動，以免受罰。**

### 三、停業：期限一年內，應自停業(留職停薪)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歇(停)業申請書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. 執業機構出具之停業證明正本文件 1 份((須註明理由及停業日期)。
3. 原執業執照正本(背後加註停業日期+承辦人蓋章後發還)。
4. 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)。
5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6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回郵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1. 停業「1 年內」者，免至公會辦理，直接至衛生所辦理即可。2. 若停業「逾 1 年」者請辦理「歇業」，並請至公會辦理後再至衛生局辦理。3. 辦理「停業/歇業」者請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辦理異動，以免受罰。**

### 四、復業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. 原執業執照正本(把後面黏的停業日期及理由撕掉發還)。
3. 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 1 份。
4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5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郵資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請於復業前 7 日內至本所辦理。**

### 五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3. 各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 1 份。(請逕自「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下載)
4.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1 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5. 原領執業執照繳銷。

6. 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需填寫，且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)。
7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8. 規費 300 元、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回郵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1. 請先至公會辦理，再至衛生所辦理。2. 「執業執照正面」有註明「應辦理更新日期」，請於更新日期之「前 6 個月內」辦理更新，以免受罰。**

#### 六、變更姓名：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書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3. (新的)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4. 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1 份。
5. 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6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7. 原執業執照繳銷。
8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9. 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)。
10. 規費 300 元、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回郵。

#### 七、遺失補發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書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4. 具結書。
5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6. 規費 300 元、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回郵。

#### 八、執照損壞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書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原執業執照繳銷。

4. 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5. 具結書。
6. 委託書（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7. 規費 300 元、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回郵。

**※如需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補(換)發，請上衛生福利部網站  
(<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5>)申辦。**